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83
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a)

特定群体和个人

移徙工人

特别报告员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2000/4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 3	4
一、任 务.....	4 - 15	5
二、法律框架.....	16 - 34	7
三、工作方法.....	35 - -41	10
A.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各类来文	36 - -37	11
B.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各类函件	38	11
C. 访 问.....	39 - 40	11
D.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41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要求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般背景和其他情况.....	42 - 70	12
A. 问题的状况	42 - 49	12
B. 要求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事项	50 - 70	13
五、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71 - 101	18
A. 紧急呼吁	73 - 82	18
B. 通过正常渠道的通信.....	83 - 87	21
C. 访 问.....	88 - 92	23
D. 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93 - 97	24
E. 磋 商.....	98 - 99	24
F. 国际移民日	100	25
G. 其他活动	101	25
六、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102 - 122	25
A. 结论性意见	103 - 107	25
B. 建 议.....	108 - 122	26

内容提要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现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48 号决议提交其第二份报告。这一报告述及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 1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收到的资料、发出的函件和开展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涉及与其任务相关的下述情况：(a) 有悖于全面执行保护移民人权的规则和最低标准的行为；(b) 对男女移徙者多方面的歧视和暴力情况；(c) 充分和有效保护移民人权遇到的障碍；(d) 有损于移徙儿童的行为；(e) 贩运和偷渡移民；以及 (f) 无证件和境况不稳定的移民的返回。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共和国、加拿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黎巴嫩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提请它们亟需注意收到的关于指控侵犯移民人权情况的资料。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提请阿根廷共和国注意生活在埃斯克瓦尔、埃克萨尔塔西翁德拉克鲁斯、坎帕那和萨拉特的玻利维亚劳工遭受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袭击。她就一名在巴基斯坦受到处死刑威胁的巴基斯坦公民可能被加拿大驱逐出境以及就一名生活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妇女被判处死刑，向加拿大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她还就一群在黎巴嫩寻求避难的苏丹籍移民的境况向黎巴嫩政府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她收到了关于上述人员在几个拘留所遭到虐待的指控资料。

特别报告员通过正常渠道向西班牙政府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两封信函，要求它们提供在 El Ejido(西班牙阿尔梅里亚)的移民和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甘蔗田的海地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资料。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收到了有关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及其他对这两个问题之间关系的意见的资料。

在报告的第四章，特别报告员介绍一般背景和讨论了她尤其关注的下列议题：(a) 不正常移民的境况；(b) 假冒证件的贩卖；(c) 移民妇女和无人陪同的未成年者的境况；(d) 无法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无证件儿童；(e) 破裂家庭；以及 (f) 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

在关于活动的一章里，特别报告员介绍依照第 2000/48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她计划在 2001 年进行的访问。

特别报告员最后谈到，根据去年向她提供的资料，她认为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没有减少。她指出，关于偷渡和贩运移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暴露出了移徙问题最严酷的一面，有一些报道介绍了许多落入偷渡和贩运组织者手中、将遭受性剥削或从事有辱人格劳动的移民情况以及死于卡车货箱、船舱和充气救生筏上的移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希望《联合国打击跨境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特别是该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将结束此类情况。她还表示希望，本报告将提请注意充分和有效地保护移民人权的情况和遇到的障碍，以及为防止全世界数百万人因其移民身份而不得不忍受虐待而采取可能措施。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现依照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8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本报告。这是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第二份年度报告，也是自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1999/239 号决定而确定关于“移民的人权”任务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该决定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

2. 第一章包括对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概述。第二章介绍此项任务的法律框架。第三章介绍完成此项任务的工作方法。第四章概述移徙问题的状况、出现的与任务范围问题有关的各种情况以及要求特别报告员给予更多注意的情况。第五章说明特别报告员在所涉期间根据任务开展的主要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需要她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第六章载有特别报告员向政府、民间社会和移民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本报告分析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的上份报告所审议的问题，并努力对去年采用的新标题作出更详细的解释。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针对其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的评论和资料表示感谢，她设法在本报告中列入或提醒注意这些评论和资料。

3. 特别报告员还一并提交本报告的附录，其中介绍了她于 2000 年 9 月 17 日至 30 日对加拿大的访问。

一、任 务

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9/4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根据这一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于 1999 年 8 月 6 日任命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担任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政府间移民人权专家工作组的经验和建议，以期保护和促进移民人权。2000 年 4 月 28 日，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移民的人权”的第 2000/48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第 1999/44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5.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介绍委员会几项决议的最突出特点，这些决议确定和延续了她的任务。任务规定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和对全世界移民状况的关注。

6. 委员会在第 1999/44 号决议中规定，特别报告员应制定促进和实施工作的战略和建议，并确定促进移民人权的政策标准。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旨在特别是解决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的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的双边和地区谈判。

7.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索取和接受来自于所有相关来文方包括移民本身提供的关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受侵犯的资料；制定适当的建议来避免和纠正在任何地方可能出现的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促进有效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并提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可行的行动和措施的建议，以消除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

8. 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和索取及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特别注意对移民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的发生情况，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9. 大会在第 54/166 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任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核准委员会决议授予她的任务和职责。

10. 2000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通过第 2000/48 号决议，它在该决议中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如何克服充分和有效地保护移民人权遇到的障碍，并提到了与

这一任务有关的主要问题。在此决议中，委员会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4/144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它批准《关于非居住国国民的个人人权宣言》，表达其对世界各地移民遭受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现象的关注，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并欢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以及协助包括移民受害者在内的种族主义行为受害个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1. 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处罚国际贩运移民和保护这一非法活动受害者所做的努力。

12. 决议还重申所有国家需要充分保护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移民的普遍公认的人权，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人道地加以对待，尤其是在援助和保护方面，应实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关于得到原籍国领事援助的权利的措施。

13. 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今后两年的工作时间安排表中列入访问计划，以便加强为移民人权提供的保护，从而尽可能广泛和充分地执行她在各方面的任务。它还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委员会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并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14. 委员会在一些重要会议上通过了几项决议，请主管人权问题的机构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各种问题。在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2000/85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各国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和协助她的工作。该决议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构、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和执行任务中，经常和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特别要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及其人权遭受侵犯等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15. 在题为“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第 2000/44 号决议中，委员会尤其鼓励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 2001 年以贩运问题为讨论重点的当代奴役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对此作出贡献。

二、法律框架

16. 委员会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载述的任务，研究如何克服目前在充分和有效地保护移民人权方面遇到的障碍，包括未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移民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17. 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基准法律框架首先是《世界人权宣言》，它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因此，《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人权对移民、甚至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而言，必须予以尊重。

18.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五条应使我们能够采取行动，将犯有侵犯移民人权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这些侵权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 《宣言》第六条规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第八条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这些条款使之有可能为移民规定法律和行政手段，确保他们具有稳定及合法住所以及获得必要的证件来避免陷入边缘处境。

20. 根据《宣言》第七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该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与所审议的题目尤其相关。

21. 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也与移徙问题特别相关。第十三条宣布迁徙自由的原则。第十四条保障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第十五条保证国籍权。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集体单元，并有权受到保护。该条就家庭单元的移徙而言尤其重要。

22.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确保受到带来流动人口新特点的全球化影响的人在权利方面受到保护，而无论他们可能在哪里，并确保他们免于被剥夺经济条件、社会排斥或陷入边缘处境。

23. 在编写本报告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得到 147 个国家的批准,规定了一组与我们关注的问题相关的基本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要求各国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承认的权利。该条载有禁止基于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和其他社会身份的歧视的广义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对不受歧视的权利的具体保护。《公约》明确地承认下列基本权利:生命权(第六条);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第七条);免受奴役(第八条)和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第九条);迁徙自由(第十二条);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十八条)。

24. 《公约》第十二条载有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各项规定。《公约》没有承认外国人进入或住在缔约国境内的权利,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出现不歧视、禁止不人道待遇和尊重家庭生活问题时,外国人甚至在入境或居住方面可享有《公约》的保护,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6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在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说明的那样。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迁徙自由和选择居住地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特别报告员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缔约国必须说明它们在此方面对外国人和本国国民加以不同对待的情况,以及它们如何证明这一待遇差别是合理的。

2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迄今为止得到 143 个国家的批准,该《公约》承认与我们的研究题目直接相关的下述权利:工作权(第六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第七条);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和罢工权利(第八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第十一条);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以及受教育的权利(第十三条)。

26. 在编写本报告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获得 156 个国家的批准,该《公约》谴责种族歧视,例如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公约》允许在公民和非公民之间给予不同待遇的可能性,但在非公民之间,各国不得歧视某一民族。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申明,绝不能将公民与非公民之间的差别解释为影响其他文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公约》要求各国谴责种族歧视和实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它谴责基于某一民族优越思想的种族分

离和隔离以及宣传和各种组织，并谴责宣传种族仇恨和煽动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载列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而必须享有的一系列权利。

27. 迄今获得 123 个国家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禁止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的情况下，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回该国。

28. 迄今获得 166 个国家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歧视妇女的政策。与我们关注的议题特别相关的是第六条，该条倡导禁止对妇女进行剥削；关于在国籍法方面平等的第九条，尤其涉及某国女公民的丈夫为外籍而其本人无法获得配偶国籍的情况。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就业和工作方面的权利平等，这关系到成千上万移徙女工面临的现实生活情况。

29. 已得到 191 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提供了适用于所有儿童的保护框架，而无论他们可能在哪里。《公约》列举了儿童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确定作为解释《公约》的准则的“一般性原则”条款中，提请注意第 2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其他三项“一般性原则”是，在一切关于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 3 条)；生命权、生存与发展(第 6 条)和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身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其意见，此类意见应得到应有的重视(第 12 条)。

30. 还要提请注意具有特别针对性的权利，例如有权使其进入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得到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办理(第 10 条)；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第 20 条)。还应考虑到第 29 条第 1 款(c)项，在该项中缔约国同意在教育儿童时，必须培养对其父母、其自身的文化特点、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31. 关于保护男女移徙工人人权的文书，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一些旨在专门保护这一群体的文书，例如，《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1949 年修订)；《移民

就业建议书》(第 86 号, 1949 年修订)和《移徙工人公约》(第 143 号, 1975 年《补充规定》)。

3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努力重申和确定基本人权标准, 并将它们载入一项还保护那些未登记在册或处于非常状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书。《公约》迄今得到 15 个国家的批准: 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它目前尚未生效。

33. 特别报告员指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和因而也与保护及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议定书》)。在完成本报告时, 124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81 个国家加入了《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 78 个国家加入了《禁止偷运移民议定书》。特别报告员指出, 这两份议定书的术语定义与此方面任务的重点尤其相关。根据这两项议定书,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 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 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 或通过授受酬金或惠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而“偷运移民”系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 安排某人非法进入该国并非其国民或永久居民的缔约国。

34. 特别报告员还想提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通过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它的 10 个条款体现了保护人的人权原则, 而不论他们的国籍和其他情况如何。

三、工作方法

35. 自她接受任命以来, 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移徙者本人建立了各种联系。她以特别报告员身份进行了第一次访问, 并按人权委员会第 2000/48 号决议的要求, 在本报告中提出访问计划。

A.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各类来文

36.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载有关于指控侵犯人权资料的来文，在这些具体情况下，这些侵权行为影响非居住国国民的个人。非政府组织是这些来文的主要来文方，但来文还直接来自于移徙者、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来自于各国政府。在个人和团体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设机构发出联合呼吁，正如在其他情况下所作的那样。本报告详述特别报告员在所总结的期间内发出的紧急呼吁。

37.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载有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和本报告另外一部分提及的其他信函的答复资料。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0/48 号决议第 9 段。

B.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各类函件

38. 特别报告员根据规定其任务和确定预期从政府得到与她任职的合作的决议，保持与各国政府的各种联系。尤其是，她建立了三种主要联系，涉及索取资料、请求合作和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在必要情况下防止或调查影响移徙者的侵犯人权情况。

C. 访 问

39. 在第 2000/48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今后两年工作时间内表中包括访问计划，以期改进为移徙者人权提供的保护，从而尽可能广泛和充分地执行其各方面任务。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别访问是使她本人了解情况和能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的好方法，同时能考虑到与其工作主要重点相关的所有问题。她确信国别访问不见得就是谴责该国政府犯有侵犯人权的行为。访问是根据各种可能的情况分析和了解情况的极好方法。

D.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41. 由于其任务的具体特点，特别报告员正在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积极的合作，该会议将于2001年在南非举行。在其他决议中，委员会请她与委员会的其他任务、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和贩运妇女和少女问题的任务进行合作。

四、要求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般背景和其他情况

A. 问题的状况

42. 必须牢记的是，流动人口并非是刚刚结束的上世纪的意外结果。不过，世界各地流动人口的最新统计数字确实表明移徙情况在以往几十年增多，成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日益关心的问题。

43. 人们认识到流动人口不仅给目的国和经转国的社会和政治关系带来影响，而且对这些国家之间的这些关系也是如此。不应忘记的是，移徙问题是综合因素的结果。

44. 移徙原因可分为五个主要类别，这表明它不是只有一个原因的问题。社会和经济排斥、较发达国家施加的影响、这些国家依赖移徙群体的需要、激烈的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正在构成移徙问题的根本原因。

45. 移徙问题是经济因素、武装冲突、结构调整引起的经济收缩和自然灾害带来的综合影响的结果，这些因素总是影响最贫困和因此最易受害的阶层。根据这一评估，因此应指出的是，移徙并非总是自愿的过程。近来在危险和欺诈性条件下出现的大规模流动人口，造成了导致侵犯移徙者人权的情况。必须考虑到这一常常被忽视或歪曲的情况。为了理解这一趋向，必须牢记引起移徙的经济因素的根本原因是大批国民遭到社会排斥，他们因为在原籍国没有适当的就业机会而不得不为寻找适当的工作而移居国外。

46. 结构调整、新自由主义、仅使少数国民受益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及经济上的不平等，致使移徙成为寻求更好机会的手段。然而，不能说经济因素是为找工作而移徙的唯一原因。此类因素与社会因素、武装冲突和环境因素合并在一起，

造成受教育机会不平等和缺少社会正义。所有这些因素导致作出离开本土的决定。

47. 由于原籍国潜在移徙者缺乏对目的国移徙规定的具体信息，加上失业和获得保健及教育的问题，贫穷国家公民将移居外国视为唯一的解决办法。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移居外国的决定没有基于正确指导和信息，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便开始出现无证件移居、所谓的不正常移徙和贩运人口的风险。

48.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移徙的积极特点，这一点常被遗忘。然而，绝不应忘记的是，移徙者是人，因此他们具有提高和发展所需的能力、长处和潜力，这样做的基础是尊重其文化特点、宗教信仰及其表达他们作为人和希望活得有尊严的人的所有方式。移徙对许多国家至关重要，因此，不能将移徙者权利及影响他们的处境问题视为边缘问题。

49. 移民是必要的，对此需要的国家是有益的。因此，只有移徙者本人也受益于这一交易，它才是合理的。移徙者不仅有助于接收他们的国家的经济增长，而且通过他们给留在国内的家庭成员汇款而有助于其原籍国。

B. 要求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事项

1. 不正常的移徙

50. 大多数工人只身离开原籍国，这是导致家庭破裂的因素。家长为使其本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和给家人寄钱而移居国外。当这一情况与此类移徙者无法以正常方式离开其国家的情况合在一起时，他们便冒着落入以欺诈方式贩卖旅行证件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网络手中。这是恶性循环的开始。

51. 从移徙者人权的观点看来，有两个概念非常重要：人口贩运和偷运移徙者，即非法过境。过境偷运常常是在欺骗和可能导致欠债基础上贩运人口的开始，移徙者偷渡过境要支付大笔钱或抵押其在原籍国的财产或其家人财产。人口贩运本身及其所涉剥削包括缺少工种选择、羞辱、身心虐待、色情行业招募、死亡威胁、威逼和欺诈给个人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其中包括内疚、自尊心不强、压抑和构成受害者部分特点的身心易受伤害。

52. 在许多情况下，这两个概念相互联系。为过境而陷入圈套的人往往发现其在边境的另一边得不到保护，结果是容易成为人口贩运者和偷运者网络的受害者。根据国际移民组织的数据，每年全世界有 400 万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估计至少有 500,000 名妇女被带入欧洲联盟境内从事侮辱人格的色情行业。

53. 有组织的犯罪网络利用移徙工人在目的国的需要和在原籍国缺少机会，欺骗、敲诈勒索移徙工人和造成无证件移徙者因其易受伤害处境而如同奴隶一样的依赖性。利用无证件工人和不支付其就业及社会保障税的雇主受到其国籍的保护。由于国内法惩治移徙者，而不惩治人口贩运者，这些法律因而助长甚至政府意想不到的有利于剥削和欺诈的气氛。移徙者的需要和他们很难以正常方式工作的事实，使其容易成为这些偷运和贩运人口网络的受害者。

54. 另外绝不应忘记的是，剥削问题与我们关注的题目密切相关。如果奸诈的雇主和包工头不支付这些移徙者社会保障税和其劳动获利税，他们因支付低于其在正常情况下支付外籍人或国民的工资而对移徙者的剥削，增加了他们的获利。此类情况迫使这些工人忍受过长的工作时间和无法接受的严重危害其健康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它们使奸诈的雇主和包工头以其有可能举报这些移徙者在居住国的不正常身份而威胁这些移徙者，那怕此类身份是因居住国本身的繁琐手续所致。

55. 因此，易受伤害的问题须被视为移徙的特点。它不应被视为弱点，而应被视为由于目前出现的移徙的具体情况，移徙者易被偷运和贩运，而且可能落入有组织的团伙手中，这些团伙利用他们为了生存而找工作的需要，这些情况都与缺少可使他们的处境正常化的证件直接相关。缺少证件使他们极易受害于陷入贩运人口网络和涉及有辱人格的色情行业以及奴役一般的家庭劳动等地下活动。

56. 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不合法性因而是移徙者因情况不详、缺少证件、被敲诈勒索或欺诈而所处的境况。当他们不能公开其身份时，其中的许多人因担心被举报或发现而被迫隐瞒其文化特性和表明其身份的其他基本情况。在此方面，我们不能忘记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带着幻想离开家乡，当他们抵达居住国时，这些幻想破灭，这使他们在与留在原籍国的家人通信时隐瞒真实情况。这种状况对被迫隐瞒其本人身份的个人的身心影响均很严重。

57. 分析移徙问题因而也须处理无证件一类移徙者问题。只要这一类别开始适用，它就成为缺少保护的同义词。目前在提到许多移民时所使用的诸如“非法”难民、流离失所者、遣返者和重新融入社会者等歧视性术语均是各大陆目前的生活实际情况。

58. 公民身份是有关移徙概念的问题和议题的关键。必须牢记的是，非公民身份在许多国家由移民传给其子女。无法获得身份证件对于那些没有证件或其证件期满的儿童和成年人来说是常见的。这一特点与上述易受害特点相联系。缺少证件是易受害于无证件劳工包工头和分包工头的原因，他们利用移徙者的需要，以不合理的工资雇用他们，这些移民为了不被发现而隐藏其口音或身份，并常常受到向移民当局举报的威胁。在这一恶性循环中，对移民的歧视和不合理待遇只能更糟。

2. 假冒文件的买卖

59.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其尤其关注的下列各类人员，原因在于他们得不到保护。对于因没有证件和属于向其出售旅行证件的人贩子的受害者而处于非常状态的人员和群体，必须给予特别的注意。特别报告员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监测处于拘押或生活于地下的其他移民群体的权利，他们遭受歧视和被剥夺权利，因而得不到其所在地的任何法律、社会和政治保护。

60. 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这些人均被移民定义所包括，该定义考虑到移居国外的决定是否属于自愿。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所述，在提及的所理解的移徙理由范围内，流离失所是否属于自愿是今后讨论中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予以考虑的问题，以便制定更好地反映这一复杂问题的现实情况的移民概念定义。

3. 女移民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者的境况

61. 女移民和特别是女家长的境况必须得到认真的注意，她们为了扶养和教育其子女，不得不远离家乡。其中的许多妇女为了照顾其他人的子女，不得不抛下自己的子女，从而才能使其子女受到适当的教育和具有某种象样生活的前景。她们离乡背景的感觉与孤独感同时存在。有组织犯罪者能为这些绝望的母亲编造

的很大希望和这些女移民易受害的特点，使她们在不正常移徙的情况下容易落入人贩子手中和处于具有很大风险的境况。在许多情况下，这一综合情况涉及被扣留、债役、落入偷运者手中和被迫从事有辱人格和奴役性劳动。

62. 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者问题，必须指出的是，原籍国的许多家庭由于其本国缺少机会和介绍所向家长提供的许多机会，被迫将其子女送到国外学习或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这些未成年者的家庭支付大笔钱之后，他们被经转国或居住国的人贩子抛弃。这些未成年者冒着遭受严重虐待以及甚至从事色情、有辱人格和奴隶劳动的风险。在其他情况下，即使他们是受害者，也被扣留、开除或驱逐出境。这些在许多情况下持续数月甚至数年的拘留处境常常牵涉侵犯他们的基本权利。

4. 没有保健和教育机会的无证件未成年者

63. 在一些情况下由于缺少信息，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由于官僚手续繁杂，使大批移民陷入非公开和不正常处境的整个过程，开始传到其子女。在许多情况下，移民子女得不到保健，这与《儿童权利公约》相悖。尽管为了逃避义务而对该公约给予偏见性的解释，但不能忘记的是处于这种境况的儿童很可能落入贩运者手中和被迫沦为色情奴隶。

64. 作为此项分析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提请特别注意出生在居住国和其父母处于非正常境况的儿童的情况。如果居住国强迫其父母离开该国，儿童就被剥夺作为其出生国国民的发展权——即使该国承认这一权利。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女移民家庭工人的特殊情况。关于她们因得不到居住国的保护和雇主与工人之间的不平等而遭受雇主性虐待的报道越来越多。虽然婴儿的出生没有得到承认，但声称婴儿的父亲是雇主的出生情况之多令人震惊。其人数日益增加的这些儿童没有得到保护。为了找到将向因家庭工人受其雇主虐待而出生的这类儿童提供保护的解决办法，必须分析这一情况。

5. 破裂家庭

65. 由于寻找适当工作的需要而形成的恶性循环、原籍国缺少机会和对经济繁荣、政治稳定和高度发达国家抱有的希望，男女移居国外去寻找更好的工作和机遇，这原本是具有真正需要和充满希望的行为。这就是产生和导致情感与社会发展的家庭单元分离的背景环境。父母与子女分离，无人陪同的未成年者被送走，均是移民问题的实际体现。当紧密家庭长期分离时，它们便破裂。此种破裂对老年人、成年人、青年人和儿童具有负面影响。角色的变化体现在个人行为中，并导致孤独感、压抑以及在许多情况下还出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案件。所有这些均是缺少为使家庭团聚而将移民问题规范化的结果，把家庭作为社会集体单元予以保护的法律规定对家庭团聚具有正式和详尽的规定。

6. 种族主义、仇外言行和种族歧视

66. 令人遗憾的是，以仇外言行和种族主义情绪形式针对移民的暴力行为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欧洲、亚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新闻报道中。在此方面，提及若干群体使用的术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67. 广泛使用的“非法移民”一词，在许多社会引起负面反应，可能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后果的暴力事件。因此，必须对这些不正常情况的根源及其后果进行详细分析以及开展协调的公共宣传活动，以防止对移民采取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反应。

68. 工作中的歧视行为通常针对移徙人口，由于许多移徙者没有身份证件，在大多数情况下，基于性别或种族的虐待行为没有受到惩治。这种情况使他们处于同居住国国民不平等的地位，他们不能对其遭受的虐待行使申诉权。

69. 特别报告员还想提醒各国注意针对移民人口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传播媒介有时播送关于移徙问题的影响的扭曲观点。在有些情况下，移民因居住国的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缺陷而受到责难。这些和其他观点造成的结果是，在许多地区出现针对移民人口的暴力反应。世界各地目睹的这些行为正在屡次发生，并加剧对外国人的排斥以及强烈的仇外、种族主义和歧视反应。

70. 人们必须认识到在尊重男女尊严基础上有秩序的移民，对于居住国和原籍国都是必要和有益的。因此，不能以行动或排除的方式来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此类行为涉及侵犯大批人的人权，并使其本国的民族社区的人权成为对青年人和儿童公民教育的反面实例。

五、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71. 自任职以来，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各种活动。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向下文所列的国家政府发出下述紧急呼吁。本报告还讨论了各国政府响应紧急呼吁的情况。

72. 本报告并非声称对世界各地其受害者是移民的所有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供详尽无遗的介绍。然而，它确实提供关于特别报告员如何利用向其提供的财力和可能来履行人权委员会交给她的任务的全面分析。

A. 紧急呼吁

73. 关于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依赖那些规定其任务和要求进行此类呼吁的决议及其中还提及的国际规范框架。正如委员会最近第 2000/48 号决议所说明的，主要的实质性法律框架包括两部《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发现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巴勒莫(意大利)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与执行其任务和保护移民相关。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文书和其他文书提供了一般保护框架，能够指导她完成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基本人权的任务。

74.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向下文提及的国家政府发出下述紧急呼吁。

阿根廷

75. 2000年8月23日,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提及收到的关于指控在来文之前的几个月对埃斯克瓦尔镇附近地区的玻利维亚劳工进行威胁和袭击的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许多生活在埃斯克瓦尔、埃克萨尔塔西翁德拉克鲁斯、坎帕那和萨拉特的玻利维亚移民(据来文方介绍)因其民族血统和移民身份而遭受各种袭击。它报道生活在该地区的玻利维亚家庭在遭受殴打时受到人身伤害和酷刑,在有些情况下,受害者被电击和用铁烫伤。

76. 在发函日期为2000年9月11日的来函中,阿根廷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对该国境内玻利维亚劳工遭受的袭击的调查进展情况。该政府表示第一步是逮捕八人,并没收他们拥有的大量武器。政府正在继续调查,以努力确定犯罪动机。

加拿大

77. 2000年8月9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 女士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联合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提到巴基斯坦妇女 Anam Iqra 的案件,她寻求在加拿大避难。根据收到的资料, Anam Iqra 的父亲因她的母亲不遵守家庭习俗而将其母杀死。在其母死后, Anam Iqra 几次受到其兄弟的折磨和其家庭将她置于死地的威胁。她从遥远的巴基斯坦寻求在美国然后在加拿大避难。特别报告员获知 Anam Iqra 在其难民身份申请被拒绝后,她就有被驱回巴基斯坦的风险。特别报告员呼吁加拿大政府防止 Anam Iqra 被驱逐出境。

78. 在发文日期为2000年11月28日的来函中,加拿大政府将 Anam Iqra 的案件资料寄给特别报告员。该国政府说明2000年7月25日宣布该妇女有权申请难民身份。2000年9月7日,她获得在对其情况作出决定之前的临时工作许可。根据该国政府的说明, Anam Iqra 所居住的魁北克地区确定身份的审理期限大约为8个月。该国政府报告说,负责该案件的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必须遵守严格保密规定,这些规定使它无法泄露有关案件情况,但有当事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明示授权的情况除外。该国政府在其来文中说明特别报告员们在其紧急呼吁中表示的

关注问题将被作为审理期间的 Anam Iqra 案件的一部分予以考虑，此外，由于 Anam Iqra 是从美国来到加拿大，如果作出驱逐出境的决定，她将返回美国，而不是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9. 2000 年 3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印度尼西亚移民 Kartini Bint Karim 案件的联合呼吁。根据收到的资料，该妇女在富查伊拉作为家庭佣人被雇用，并于 1999 年怀孕，结果是其雇主控告她犯有通奸罪。她被带到地方当局，在拘留期间生产。她在没有法律代理人的情况下出庭，被富查伊拉地方法院审讯并判处用石头把她砸死。根据来文方反映的情况，该法院曾经将一名用石头砸死其妻子的男人判处四年监禁和 70 下鞭打。根据收到的资料，Kartini Bint Karim 没有得到任何信息或领事援助。特别报告员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给 Kartini Bint Karim 减刑并予以释放。

80. 在发文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14 日的来函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将该案件的情况报告给特别报告员。来信详细说明设在该国的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得到情况通报以及 Kartini Bint Karim 得到法律援助。特别报告员从来文方得到的信息是，Kartini Bint Karim 已被释放并返回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81. 2000 年 6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寄信给美国政府，信中表达她对亚利桑那州边境地区墨西哥移民的境况的关注。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抓获所谓非法移民的武装牧场工人团体组织的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几名移民被杀害，许多其他移民感到其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在上述的通信中，特别报告员请美国政府采取措施来保护该地区墨西哥移民的生命权，并向她发出访问与墨西哥接壤的边境地区的邀请。正如下文“访问”一节所述，美国政府同意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去访问。

黎巴嫩共和国

82. 2000年11月17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紧急呼吁，该呼吁涉及在黎巴嫩寻求避难的苏丹公民 Trabun Ibrahim Laku、Gilbert Kwagy、Adam Abu Bakr Adam 和 Saah Muhammad Abdallah。根据收到的资料，这些人被拘押在 Furn al-Shibak 单独监禁地，这是设在贝鲁特的公安拘留中心。据报告，来自苏丹和伊拉克的大约 200 名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按该国起诉非法入境的相同条件被拘押。特别报告员获知所涉人员遭受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据说这是为了使他们撤回在黎巴嫩寻求庇护的申请。

B. 通过正常渠道的通信

西班牙

83. 2000年11月14日，特别报告员就工作和生活 El Ejido(阿尔梅里亚)安达卢西亚镇的移民境况寄信给西班牙政府。根据收到的资料，移民在该地区的生活、卫生和工作条件令人担忧。他们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工作，这些条件甚至比所谓的“无证件移民”的情况更糟。来文方通知特别报告员：此类移民的总数约占所有外籍工人的 70%。根据收到的资料，在温室的工作日长达 10 个小时。在有些情况下，工人睡在温室或楼外，并担负警卫工作，因此，他们的工作日长达 24 个小时。在温室内，工人们不得不忍受高达摄氏 45 度的温度、约达 90%的相对湿度和充满杀虫剂气味的空气。在塑料覆盖的温室内广泛使用杀虫剂，则意味着工人全天呼吸这种空气，而没有任何安全措施来减少杀虫剂对健康的不利影响。尽管来文方尚未收到关于接触此类有毒物质的长期影响的研究报告，但它报告诸如过敏、呼吸和眼睛问题等影响已经出现。特别报告员还提到 2000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 El Ejido 发生的事件。她请西班牙政府给她寄来关于为改进有证件和无证件移民的工作、生活和卫生条件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就无证件移民而言，特别报告员通知该国政府：由于移民所处境况使其无法提出任何申诉，缺少防止剥削的保护问题似乎绝对存在。

84. 在签发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24 日的来函中，西班牙政府给特别报告员寄来关于 El Ejido 移民境况的资料。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驻安达卢西亚的政府代表团的报告以及内务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外交部各部部长的报告。关于 2000 年 2 月发生的事件，该国政府报告：它已装备 42 个住房单元，每一单元适合住 8 人。另外 10 间备有厨房的住房单元也在这些住房单元所在的地区安装完毕供使用。这些单元能容纳 336 人。在西班牙红十字会的合作下，驻阿尔梅里亚的政府分代表团起草了遭受损失或伤害的移民和西班牙人提出的大约 200 起申诉清单。西班牙红十字会进行了损失评估调查以及估价了损失赔偿。该政府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10 日已支付 13,858,864 比塞塔(79,400 美元)。关于移民身份的规范化，政府报告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开放资料和研究中心。关于安全问题，它说它一直保持警察和公民治安保卫队巡逻。为使找到解决移民工作所涉问题的办法的行动计划取得进展，该国政府说明已提议在韦尔瓦雇用 100 人，分为两组，每组 50 人。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它想尽快报送关于调查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多米尼加共和国

85. 2000 年 11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就工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甘蔗田的海地移民工人的境况，寄信给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根据收到的资料，大约有 500,000 人生活和工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他们处于特别困难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根据报告，大多数人工作和生活甘蔗田，那里显然不存在确保最低卫生和居住标准的基本服务设施。来文方报告工人受到过长工作日的影晌，但他们得不到合理的工资。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移民中仅有 5% 的人具有身份证件的资料。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这些工人及其家人易受伤害的特点。

86. 缺少证件使移民处于非常容易受到伤害的处境，这妨碍他们举报其声称受到的虐待。特别报告员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给她寄来为改进那些工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海地移民境况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87. 在签发日期为 12 月 13 日的来信中，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给特别报告员寄来《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共和国遣返机制协议》的资料以及这两个国家关于其国民就业条件声明的原文。在其来文中，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报告该共和

国总统 Hipólito Mejía 先生意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并承诺不遗余力地帮助找到解决办法，而且国家首脑表示其政府打算继续与海地当局进行坦率和有礼的对话，主要通过多米尼加—海地混合双边委员会来进行，以便达成协议和拟订提高两国人民生活标准的联合项目。要求对该国的外籍公民的人数进行客观评估。该政府报告它与国际移民组织的专家进行联系，以便进行将提供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海地公民人数的准确数据的调查。可以指出的是，除了其他措施，最高法院裁决受雇于甘蔗行业和声称有权获益的非法工人被免除缴纳费用担保的义务，在向多米尼加法院提起诉讼时，通常要求外籍公民在诉讼各阶段具有这一担保。为确保工作场所的平等条件而采取了这一措施。

C. 访 问

88. 特别报告员收到加拿大政府和墨西哥政府关于访问它们的国家的邀请。她于 2000 年 9 月 17 日至 30 日访问了加拿大。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载入本文件附录(E/CN.4/2001/83/Add.1)。

89. 在发函日期为 2000 年 5 月 15 日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感谢墨西哥政府 2000 年 4 月 28 日的善意邀请，以便对该国进行访问和分析跨越美国边境的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通知墨西哥政府：她尤其关注索诺拉(墨西哥)和亚利桑那(美国)边境地区移民的境况，这是邀请函提到的地区，她密切跟踪那里的事态发展。她说她还关注该地区其他地方的情况，以便从其任务提到的所有视角来分析这一问题，她将有兴趣将其未来访问扩大到其他地区以及南部边境地区。她接受了这一邀请，并计划在 2001 年初访问该国。

90. 2000 年 6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给美国政府寄信询问关于是否有可能邀请她访问该国，以便全面了解墨西哥边境的移民情况，从而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不偏不倚的报告。

91. 在发文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来信中，美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请她在访问墨西哥时访问美国。

92. 特别报告员计划在 2001 年访问亚洲地区和非洲。在此方面，她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寄信给菲律宾政府，她在信中表示有有兴趣访问该国，并请该国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函。

D. 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93. 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参加 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和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区域专家研讨会。她就关于移民因居住国和经转国出现的仇外言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面临的境况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

94. 在她参加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尤其重视两个问题之间令人遗憾的联系，例如建议各国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开办学校培训班，以防止对移民的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不容忍问题。各国必须认识到这一问题，以便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大多数移民团体受到以各种排斥和更少就业机会所体现的结构性歧视。因此，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是体现有关防止居住国外的国民容易受到虐待、如同奴隶一样的工作和人口贩运的具体规定的基本文书。

95. 在她出席的所有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防止法律歧视任何人。在她特别关注的地区，她呼吁各国消除妨碍移民和所有人享有法律面前平等权利的障碍，采取的办法是确保保护和辩护机制对所有人以平等方式运作，而不要出现种族、出身、性别或宗教歧视。

96. 特别报告员还提及女移民遇到的具体问题，提请出席世界会议筹备会议的各国政府注意有必要执行能够保证女移民被融入所有部门和消除歧视和虐待可能性的政策。

97. 特别报告员有兴趣继续参加拟于 2001 年举行的世界会议筹备会议以及世界会议本身。她收到参加国家筹备会议的邀请。因此，她计划出席拟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塞戈维亚(西班牙)举行的会议。

E. 磋商

98.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自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在此期间她有机会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担负人权委员会规定的任

务的工作组成员举行会议。开展的合作涉及交流关于任务、磋商和紧急呼吁的情况。

99. 2000年12月9日至13日，特别报告员访问日内瓦。在此期间，她参加了与秘书处和人权委员会其他报告员的磋商。她还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议。

F. 国际移民日

100. 特别报告员在新闻稿中欢迎大会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民日(第55/93号决议，2000年12月4日未经表决通过)。

G. 其他活动

101. 特别报告员参加许多国际会议，会上认真审议由于全球化而使移民面临的挑战。例如，她出席2000年11月19日至20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调查官联合会年度会议。

六、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102.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根据规定和界定其任务的决议所载建议提出移徙问题。在其参加的会议上，它因此努力与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移徙者本人谈话和举行讨论，因此，她希望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A. 结论性意见

103.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将有助于提请注意该问题的重要性和移徙问题的积极方面，并鼓励居住国、经转国和原籍国联合及单独地采取措施，旨在防止剥夺对移徙者的保护和从而使他们受到虐待的情况，这些情况目前在世界各地司空见惯，并且导致严重侵犯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欢迎许多政府在去年采取更加开放的做法，并尤其感谢那些向她发出访问邀请的国家。然而，她提醒各国政府

注意每天更加频繁发生的以移徙人口为重点目标的种族主义、仇外言行和歧视情况。

104. 特别报告员赞扬和祝贺那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

105.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发生的许多严重事件导致许多移徙者死于卡车、船舱、充气救生筏或拘押中心，他们当时试图逃避不允许他们过上有尊严的日子的境况。她因此欢迎导致在巴勒莫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上、海上和空中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努力。

106. 特别报告员利用这一机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完成任务期间对她的支助表示感谢。它还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从事的建立支助人权事务委员会专题机构数据库的工作感到鼓舞，在此项工作中，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担负部分任务。然而，她感到关注的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财务状况可能严重影响对其任务的稳定和连续支助。

107. 特别报告员感谢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大学在本报告所总结期间内给予她的支助，特别是邀请她参加会议和研讨会，她认为这些会议对其完成任务至关重要。

B. 建 议

108. 根据规定和界定移徙者人权任务问题的决议，特别报告员向这些决议提及的三个层次即政府、民间社会和移徙者本人提交下列建议。

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

109. 特别报告员坚决建议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所有国家应使其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国家法律规定符合国际标准。《公约》的规定将保证防止对移徙者人权的可能和实际侵犯，许多政府正在独自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10. 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国家通过防止贩运人口的立法。各国、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和大学应就无证件移徙者易受伤害的特点和面临的危险开展宣传活动和提供培训。原籍国、经转国和居住国均应开展此类活动。特别报告员要求起草惩治有组织犯罪贩卖证件的法规以及结束有组织犯罪者不受惩处和受害者负刑事责任的情况。

防止侵犯人权的措施

111. 联合国成员国应同意研究引起原籍国不正常的移居国外情况，呼吁(原籍国、经转国和目的国)就防止不正常移徙问题举行意义深远的地区间、地区和双边对话，不正常移徙问题最易受伤害的受害者是妇女和无人陪伴的儿童。在此方面，必须共同尽到责任。各国必须使领事保护充分有效。

112. 特别报告员促请原籍国建立保证包容所有公民的机制，以此作为鼓励他们不要离开的手段，以及制定当地和地区各级的方案和项目，以加强社区和国家的凝聚。

113. 尤其是，必须开展防止不正常移徙的宣传活动，具体办法是提供关于将无人陪同的未成年者或妇女送走以接受从事可能使其落入人贩子手中的模特和其他工作提议而涉及的所有风险的资料。关于被驱出出境和拘留的可能性的资料必须明确。此类资料必须便于领事部门予以分发。

114.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制定面向其公民、成年人和儿童的证件方案，这样做不仅为了国家目的，而主要是为了当他们到国外成为移民时，拥有证件便使其有机会享有基本权利。此类证件包括在其移居的国家工作、学习和利用保健设施所需要的出生证、身份证件和记录。

种族主义、仇外言行和种族歧视

115. 特别报告员坚决促请各国特别在今年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以便继续促进关于突发针对移徙人口的仇外和种族主义事件的社会遇到的风险的宣传活动。传媒在反击因仇外行为而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的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侵犯人权的情况不仅对受影响者、而且对儿童和青年均有后果，可将这些情况作为存在歧视的社会的实例。

116. 特别报告员坚决促请各国对其边境官员进行关于禁止种族主义、仇外言行和歧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培训。为了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各国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避免声称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所有国民存在同样行为模式。

无证件妇女和儿童

117. 本报告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和加强由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组成的政府间实体研究、注意和议定关于移民议题的一般规则，包括从男女平等观点注重移民人权，其中特别重视女移民和儿童移民的境况。应加速采取关于论坛和部门间圆桌会议(政府、非政府组织、教会、大学和移民组织)的行动，以辩论、建议和找到解决移民问题的办法，特别是充分和有效地保护移民人权。

118. 各国必须保证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报告员鼓励那些为提供此类机会而采取法律措施的国家研究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找到使它们更有效的办法。她赞扬那些对无证件或处于不正常情况的移民实行享有卫生保健权利的国家。

处于拘留中的移民

119. 本报告促请所有政府加强对移民事务官员、警察和防止侵犯人权的机构关于人权的培训。处理被拘留或因其没有证件而被贩运或从事有辱人格的工作的移民事务的官员，必须接受针对这些人境况的专门培训。必须拟订行为守则，以便专业人员对此问题给予注意。

移民返回其原籍国

120.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以负责的态度促进公共政策，使其国民了解无证件移民所涉风险。她还促请原籍国与居住国合作，向其国民提供有效履行证件，以便使他们体面返回。

121. 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规定了无证件移民返回其原籍国的问题。制定在可接受的同情达理的限期内体面返回原籍国的政策和所附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任何持续居留、不稳定性或不能公开生活和工作对移民具有身心影响，损害他们的基本权利。

122.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与民间社团机构就居留中心的人权状况展开合作。必须为援助居留中心的移民而加强各国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此类援助不仅必须适用于被扣押者的身体健康，而且还适用于他们的精神健康及其与原籍国、家庭成员和领事馆的联系。

-- -- -- -- --